

案件名称	周某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周某
身份证号	4*****8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知管罚字〔2024〕第3号
违法行为类型	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
违法事实	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，擅自代理专利申请业务
处罚依据	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处罚类别	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。
处罚内容	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，计人民币600元。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	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4年1月25日
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银行缴纳罚款